

2026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责
- 二、 单位基本情况
- 三、 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 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区对镇（街）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湖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的主要职责为：负责辖区内疫情信息收集与上报，流行病学调查、隔离防控等疫情防控日常工作，统一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强化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巡查监督职能。

###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中心内设 12 个科室，包括：综合科、医疗妇幼卫生监督科、传染病预防控制科、慢性病防治科、免疫规划科、健康教育科、职业卫生科、业务质量科、检验科、法制稽查科、许可服务科、卫生监测与监督科。人员编制 132 人，现在职 109 人。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6 年，厦门市湖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国家“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改革完善疾控体系，推进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力维护人民身体健康。

#### 1. 扎实抓好党建工作

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常态化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与纪律教育主题党日；健全意识形态研判机制与主体责任体系，筑牢干部队伍政治基础；着力破解业务协同与文化融合的堵点，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结合机构职能打造特色党建品牌，增强党建工作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 **2. 持续深化机构改革**

稳步推进疾控与卫生监督机构整合，实施人才联合培训计划；完善动态管理制度，建立评估与反馈机制，根据政策与实际及时修订相关制度，推动机构在职能与运作上深度协同。

## **3. 深入做好传染病防控**

优化应急处置队伍，定期组织实战演练；强化艾滋病、结核病、呼吸道传染病及登革热等重点疾病防控；推动九价 HPV 疫苗临床试验，并按照全市部署持续开展适龄女性 HPV 疫苗接种工作。

## **4. 严格开展卫生监测**

完成夏冬两季公共场所卫生监测与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拓展仪器设备功能，提升食源性疾病检测能力；配齐职业健康监测设备与耗材，加强采样人员操作培训，创新“线上监测+线下核查”职业健康监管模式。

## **5. 系统推进慢病防控**

筹备 2027 年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开展体重管理年专项行动，组织参与第十一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完善慢阻肺等疾病监测体系，深化重精患者救治与长效针剂服务；加强与哨点医院合作，提升伤害监测水平；持续推进儿童窝沟封闭与碘缺乏病防治等项目。

## **6. 创新开展健康教育**

依托“福建省健康科普实践基地”平台，充分发挥专业团队优势，积极拓展多样化科普形式，持续深化健康知识内容建设，推动健康教育工作提质增效。

## **7. 从严落实监督检查**

持续推进医保基金、医德医风、无证行医、欠薪等专项整治，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医疗机构安全风险评估与标准化建设；优化执法流程，推行“错峰执法+线上预审”，确保公共场所审核效率；建立投诉快速响应机制，探索设立咨询专岗与批前指导服务，提升监管与服务效能。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湖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收入预算为4,536.30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1,875.85万元，增长70.51%，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4,536.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36.3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湖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支出预算为4,536.3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1,875.85万元，增长70.51%，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53.3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886.25万元，公用支出367.04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83.00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36.3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1,875.85万元，增长70.51%，主要是由于因中心与区卫生监督所合并后人员和项目增多。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6.1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63.0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08.67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64.34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3,542.96万元。主要用于业务活动费用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125.50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业务费用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33.00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窝沟封闭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20.00万元。主要用于登革热、基孔肯雅热防控

和疫点消杀等业务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32.13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5.1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42.3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3.00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中心无政府性基金。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2.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万元。

#### （二）公务接待费

2026年预算安排0.1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业务公务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年预算安排12.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2.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20.00%，主要原因是：在用车辆已经相对老旧，临近报废年限，维修频次和项目可预计有所增加。与区监督所合并后，更多人员参与到日常疾病预防的工作中，对于燃油的开支预计会有所增长。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厦门市湖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536.3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875.85万元，增长70.51%。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厦门市湖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8.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4.00万元。无此项目的也应进行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厦门市湖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车辆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3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的二级项目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3.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